

# 年产 7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年产 700 吨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 无锡市兴月餐具有限公司

无锡市兴月餐具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 无锡市兴月餐具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214000

地址: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中惠路 500 号 地址: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中惠路 500 号

建设单位: 无锡市兴月餐具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214000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700 吨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无锡市兴月餐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中惠路 50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注塑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注塑件 7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注塑件 7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3 月 30 日		
调试时间	2018 年 6 月 5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05.9~2019.05.10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 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8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6 万	比例	3%
实际总概算	180 万	环保投资	5.5 万	比例	3%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第二十四号主席令（2018 年 12 月 29 号）的要求； 4、《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5、《关于转发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苏环控[2000]48 号）； 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7、《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 9、《年产 7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2016 年 3 月）； 10、《年产 7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惠环审[2016]047 号，2016 年 3 月 31 日）。				

根据本项目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各污染物执行以下排放标准：

**1.1 废水：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监测点	污染物	标准值(mg/L、pH 无量纲)	依据标准
WS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总磷	8	
	总氮	70	

**1.2 废气：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1-2：**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依据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VOC <sub>s</sub>	50	15	1.5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中塑料行业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	—	—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的相关标准

**1.3 噪声：厂界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3：**

**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监测点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Leq[dB(A)])	依据标准
厂界	3类区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类区标准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无锡市兴月餐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 月，位于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中惠路 500 号，租用江苏东泰投资有限公司 657 平方米空余厂房进行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注塑件 700 吨。

2016 年 3 月公司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7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 2016 年 3 月 31 日通过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项目 2017 年 3 月 30 日开工建设，2018 年 6 月 5 日工程竣工。目前项目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落实到位，生产能力已达到设计规模的 75% 以上，具备“三同时”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等文件要求，公司委托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5 月 9 日～2019 年 05 月 10 日对公司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等进行了现场监测。

无锡市兴月餐具有限公司“年产 7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环保手续见表 2-1-1，本验收项目基本信息见表 2-1-2，建设项目情况见表 2-1-3，项目工程表 2-1-4，主要工艺设备见表 2-1-5。

表 2-1-1 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单位及时间	竣工验收情况	备注
1	年产 700 吨塑料制品项目	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 惠环审[2016]047 号，2016 年 3 月 31 日	本次验收	

表 2-1-2 项目基本信息表

内容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年产 700 吨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	无锡市兴月餐具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中惠路 500 号
劳动定员	本项目员工 6 人
工作制度	年生产天数 300 天，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总投资/环保投资	180 万元/5.5 万元
占地面积	657m <sup>2</sup>

表 2-1-3 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 目	执行情况
立 项	无锡市惠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环 评	2016 年 3 月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	2016年3月31日由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批复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	2017年3月30日
项目建设竣工时间	2018年6月5日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注塑件7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年产注塑件700吨
现场勘查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与辅助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75%以上。

表 2-1-4 项目工程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内容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备注
贮存工程	仓库		200m <sup>2</sup>	200m <sup>2</sup>	
公用工程	给水		/	/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	/	/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由无锡惠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雨水	/	/	雨水经厂内汇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活性炭吸附装	活性炭吸附装	
	废水处理		化粪池预处理	化粪池预处理	
	危险固废堆场	10m <sup>2</sup>	5m <sup>2</sup>	防雨、防风、防渗漏	
			5m <sup>2</sup>		
	噪声	厂房隔声	厂房隔声		

表 2-1-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注塑机	YH158	6	4	减少2台
2	冷却塔	/	1	1	同环评

##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1、原辅材料消耗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1。

表 2-2-1 全厂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1	塑料粒子	吨/年	700	700	同环评
2	色母粒子	吨/年	1	1	同环评

## 2、水平衡

本项目实际水量平衡图见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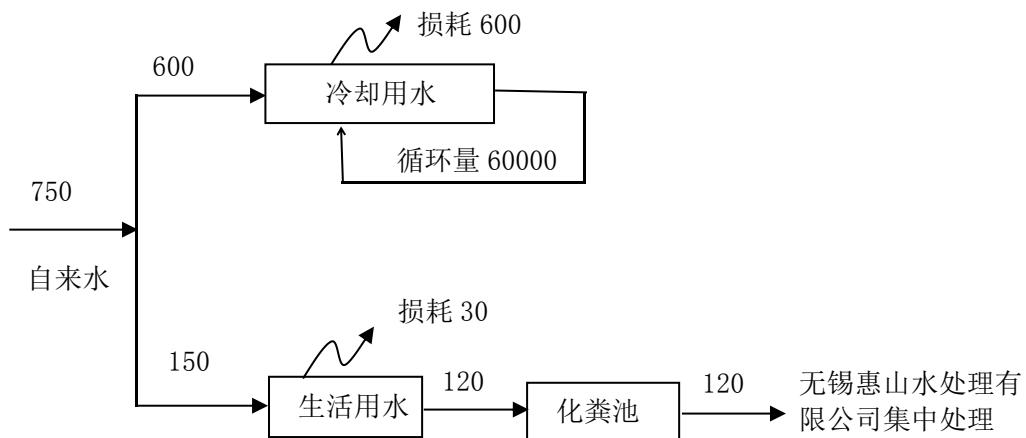


图 2-2-1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 t/a

##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 2.3.1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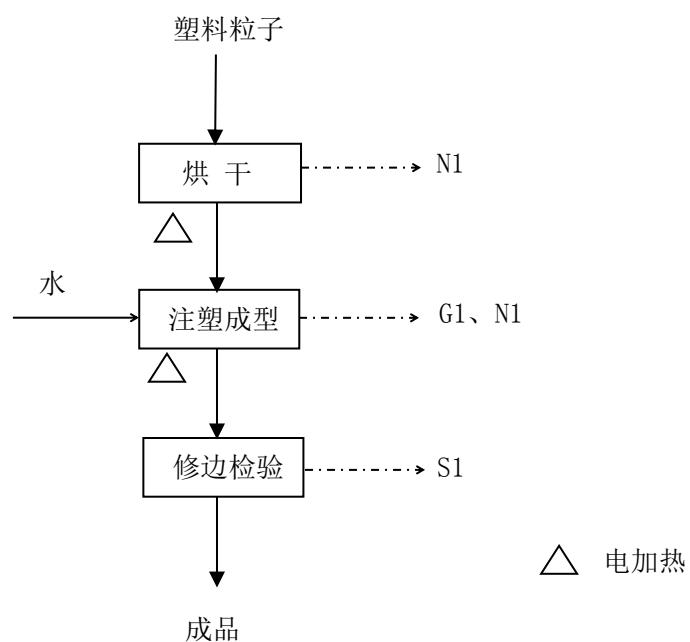


图 2-3-1 注塑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说明:

(1) 混合烘干：机根据产品需要，在注塑机料仓中加入塑料粒子，部分产品加入色母粒子。通过旋转臂的机械作用，将粒子搅拌均匀。同时利用发热丝对桶体进行加热，温度为80℃左右，去除粒子中的水分，防止产品产生气泡。因烘干温度远低于塑料粒子的熔融温度及热分解温度，本工序基本无有机废气产生，含水汽的热空气通过设备上方的排气孔排出。搅拌时有噪声N1产生。

(2) 注塑成型：原料搅拌均匀后，通过重力作用从料仓落入加热仓中，通过电加热至 150℃左右，使塑料粒子熔化。通过螺杆的挤压作用，将熔融的混合物从机头的模口挤出进入模具中，模具外使用水冷却，使混合物冷却至 40~50℃，冷却水循环使用。注塑成型过程中有注塑废气 G1 产生。

(3) 修边检验：人工对注塑件的浇口等进行修剪，并检验。本工序产生的浇口、不合格品等废塑料S1。

## 2.4 项目变动情况

生产设备的变化：实际建设与环评相比，注塑机减少 2 台。以上设备变化后，公司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用量、生产能力均不变。根据苏环办〔2015〕256 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中的内容，此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设施等与环评、批复要求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用水水主要为冷却用水、员工生活用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无锡惠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水排放及治理设施见表 3-1-1，废水监测点位图见图 3-1-1。

表 3-1-1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废水量 t/a	排放规律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SS、NH <sub>3</sub> -N、TP、TN	120	连续	化粪池	接管至无锡惠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集中处理	同环评	同环评
冷却水	/	/	/	/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同环评	同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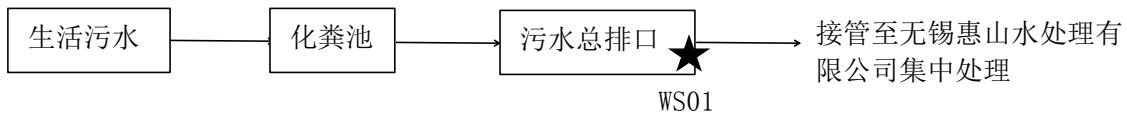


图 3-1-1 废水监测点位 ★ 代表废水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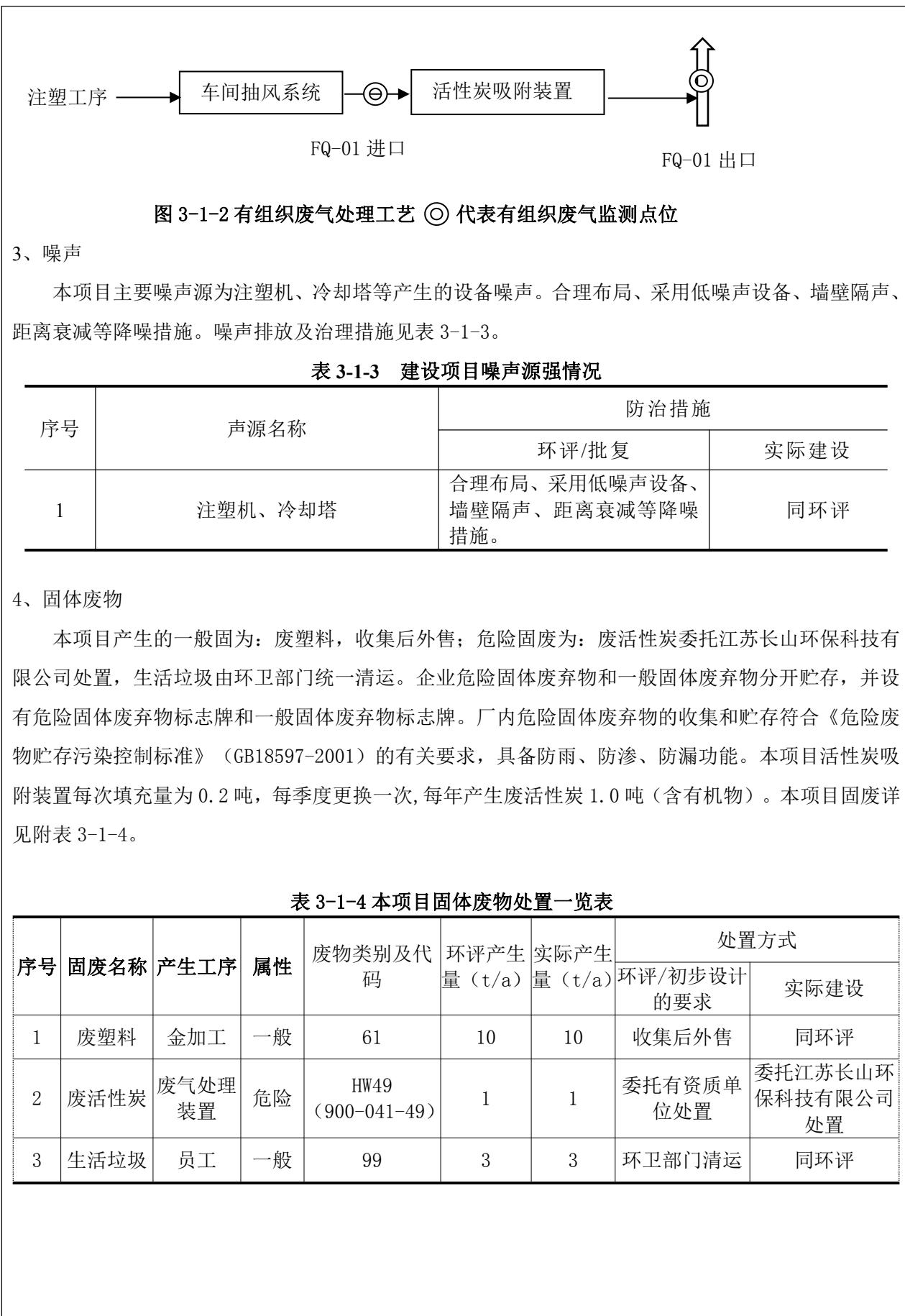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注塑工序产生的 VOC<sub>s</sub>有机废气及臭气浓度。

注塑在独立的注塑车间进行，产生的 VOC<sub>s</sub>有机废气及臭气浓度，经车间抽风系统抽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FQ-01)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2，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及检测点位见图 3-1-2。

表 3-1-2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类型	生产设施	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有组织	注塑工序	VOC <sub>s</sub> 、臭气浓度	连续	经车间抽风系统抽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FQ-01)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
无组织废气	注塑车间	VOC <sub>s</sub> 、臭气浓度	连续	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 3.2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其他环保设施调查结果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本项目其他环保设施调查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治设施	环评批复未要求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批复未要求
“以新带老”措施	/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评结论主要摘录及建议见表 4-1-1。

**表 4-1-1 环评结论主要摘录**

主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限值。 本项目建议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 100 米，根据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本项目 100 米范围内无居民，可见本项目可满足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各污染物浓度 COD、SS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标准，接管无锡惠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固废	本项目废塑料外售，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固废均妥善处置。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车间隔音，几何发散衰减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总结论	本项目采取有效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治理措施，能够确保达标排放。本项目“三废”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类别。

###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无锡市兴月餐具有限公司“年产 7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见附件 2。

## 表五

###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确认。

####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等要求执行，保证各监测项目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表 5-1-1 水质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项目	样品个数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样			标样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标样 (个)	合格率 (%)
废水	pH值	8	2	25%	100%	—	—	2	100%
	COD	8	2	25%	100%	—	—	2	100%
	NH <sub>3</sub> -N	8	2	25%	100%	2	25%	2	100%
	TP	8	2	25%	100%	2	25%	2	100%
	TN	8	2	25%	100%	2	25%	2	100%

####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5%，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GB 3875 和 GB/T 17181 对仪器的要求，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监测点在本项目厂界外1m的位置，高度为1.2m，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 5-1-2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型号	标准噪声值(dB(A))	监测前校准值(dB(A))	示值偏差(dB(A))	检测后校准值(dB(A))	示值偏差(dB(A))
2019.05.9	AWA6222A	94.0	93.8	0.2	93.8	0.2
2019.05.10	AWA6222A	94.0	93.8	0.2	93.8	0.2

## 4、监测分析方法汇总

**表 5-1-3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水	pH值	便携式pH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3.1.6.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废气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14675—1993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5、主要监测分析仪器汇总

**表 5-1-4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	SY-009	已检定
2	便携式pH计	PHB-1	XC-411	已检定
3	COD消解仪	HCA-100	FZ-027	已检定
4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Z-D(III)	FZ-024	已检定
5	紫外分光光度计	L9	SY-008	已检定
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XC-741	已检定
7	智能烟气采样器	GH-2	XC-716	已检定

8	大气采样器	QC-2	XC-111、XC-112、 XC-113、 XC-114	已检定
9	气相质谱仪/热脱附仪	Agilent 7890B-5977B/Mark es TD-100xr	SY-020	已检定

## 表六

### 6.1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1。

表 6-1-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WS01	生活污水	pH 值、氨氮、化学需 氧量、悬浮物、总磷、 总氮	污水总排口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YS01	雨水	pH 值、氨氮、化学需 氧量、总磷、总氮	雨水总排口	连续 2 天，每天 1 次

2、废气检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2.

表 6-1-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FQ-01	有组织废气	VOC <sub>s</sub>	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01~04	无组织废气	VOC <sub>s</sub> 、臭气浓 度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3、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3.

表 6-1-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北、南、西） （▲1~▲3）	昼间等效（A）声级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监测一次

注：西厂界紧靠邻厂无法监测。

## 表七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05月9日~2019年05月10日对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基本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该公司工况根据企业提供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提供产品产量进行核算，详见表7-1-1。

表7-1-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时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能	环评设计日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2019-05-9		2019-05-10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1	注塑件	700吨	2.3吨	2.0吨	>75%	2.0吨	>75%

注：1.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2.该项目工况核算采用生产制造类项目产品产量核算法。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 (1) 生活污水水监测结果

表7-2-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			WS01 污水总排放口					标准限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	—	—	—	—	—
2019.5.9	pH值	无量纲	7.63	7.59	7.45	7.31	—	6~9
	COD <sub>cr</sub>	mg/L	235	321	354	306	304	≤500
	SS	mg/L	80	104	112	99	99	≤400
	NH <sub>3</sub> -N	mg/L	19.8	22.2	25.9	21.5	22.4	≤45
	TP	mg/L	2.68	3.20	3.52	2.99	3.10	≤8
	TN	mg/L	30.0	35.9	39.6	32.9	34.6	≤70
2019.5.10	pH值	无量纲	7.94	8.12	8.30	7.88	—	6~9
	COD <sub>cr</sub>	mg/L	231	337	370	274	303	≤500
	SS	mg/L	84	95	115	108	100.5	≤400
	NH <sub>3</sub> -N	mg/L	20.6	24.0	26.8	21.9	23.3	≤45
	TP	mg/L	2.39	2.89	3.17	2.60	2.76	≤8

	TN	mg/L	30.4	36.8	39.0	33.7	35.0	$\leq 70$
评价	监测期间 WS01 污水总排口（生活污水）的 COD、SS 排放浓度和 pH 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 2、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表 7-2-2 FQ-01 注塑工序废气监测结果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注塑工序				编 号		FQ-01		
治理设施名称		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气筒截面积(进口) $m^2$		
排气筒截面积(出口) $m^2$		排气筒截面积(出口) $m^2$								
2、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2019.05.9			2019.05.1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废气平均流量 (处理设施后)	$m^3/h$ (标态)	3791	3731	3823	3729	3728	3730	/	/
2	VOC <sub>s</sub> 排放浓度 (处理设施后)	mg/ $m^3$	0.223	0.192	0.199	0.198	0.163	0.182	50	达标
3	VOC <sub>s</sub> 排放速率 (处理设施后)	kg/h	8.45 $\times 10^{-4}$	7.16 $\times 10^{-4}$	7.61 $\times 10^{-4}$	7.38 $\times 10^{-4}$	6.08 $\times 10^{-4}$	6.79 $\times 10^{-4}$	1.5	达标
备注	1、VOC <sub>s</sub> 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塑料行业标准限值。									

表 7-2-3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单位	检测项目					
			VOC <sub>s</sub>			臭气浓度		
			采样频次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9.5.9	上风向 1#点	mg/ $m^3$	0.0310	0.0335	0.0021	<10	<10	<10
	下风向 2#点	mg/ $m^3$	0.0096	0.0114	0.0385	<10	<10	<10
	下风向 3#点	mg/ $m^3$	0.0433	0.0373	0.0402	<10	<10	<10
	下风向 4#点	mg/ $m^3$	0.0357	0.0337	0.0123	<10	<10	<10

2019. 5. 10	上风向 1#点	mg/m <sup>3</sup>	0. 122	0. 303	0. 0566	<10	<10	<10
	上风向 1#点	mg/m <sup>3</sup>	0. 0536	0. 0011	0. 0651	<10	<10	<10
	下风向 2#点	mg/m <sup>3</sup>	0. 150	0. 0631	0. 0693	<10	<10	<10
	下风向 3#点	mg/m <sup>3</sup>	0. 285	0. 0639	0. 0542	<10	<10	<10
	标准限值			2. 0			20	
评价	厂界 VOCS 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5 中“其他行业”标准；臭气浓度的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标准。							

表 7-2-4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日期					
		2019. 5. 9			2019. 5. 10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风速	m/s	1. 4	1. 3	1. 0	1. 7	1. 4	1. 2
风向	—	北	北	北	西南	西南	西南
气温	℃	20. 4	22. 8	24. 6	24. 5	26. 0	28. 4
湿度	%	40. 0	37. 0	31. 0	40. 0	36. 0	34. 0
气压	kPa	100. 9	100. 8	100. 7	101. 5	101. 2	101. 0

### 3、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5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LeqdB(A))

监测日期	2019. 5. 9			
监测点位	Z1 (北厂界)	Z2 (东厂界)	Z3 (南厂界)	—
监测值	58. 8	56. 6	55. 0	—
标准值	65	65	65	—
监测日期	2019. 5. 10			
监测点位	Z1 (北厂界)	Z2 (东厂界)	Z3 (南厂界)	—
监测值	58. 5	57. 5	53. 9	—
标准值	65	65	65	—
评价	1、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备注	1、5月9日监测期间：天气：晴；风向：北；风速：1.3m/s；5月10日监测期间：天气：晴；风向：西南；风速：1.7m/s。
----	--

注：西厂界紧靠领厂，无法检测。

####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2-6、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7-2-7。

表 7-2-6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单位：t/a）

污染物	排放量 (m <sup>3</sup> /a)	运行天数	日均排放浓度 (mg/L)	实际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 (接管量) (t/a)	达标情况	
COD	120	300	304	0.036	0.048	达标	
SS			100	0.012	0.036	达标	
NH <sub>3</sub> -N			22.8	0.0027	0.0042	达标	
TP			2.93	0.0004	0.0006	达标	
TN			34.8	0.004	0.006	达标	
换算公式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a) = 污染物浓度(mg/L)*排水量 (m <sup>3</sup> /a) /10 <sup>6</sup>						
备注							

表 7-2-7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单位：t/a）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h)	实际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 (t/a)	达标情况
FQ-01 注塑工序废气排放口	VOC <sub>s</sub>	7.24×10 <sup>-4</sup>	2400	0.0017	0.0245	达标
换算公式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a) =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 年运行时间 (h) /10 <sup>3</sup>					
备注						

表八

### 8.1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表 8-1-1 环境管理情况检查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阶段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况	单位于 2016 年 3 月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7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由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批复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质料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质料齐备
3	环保组织结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有专人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制度
4	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无锡惠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废气：注塑在独立的注塑车间进行，产生的 VOCs 有机废气及臭气浓度，经车间抽风系统抽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FQ-01）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墙壁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塑料，收集后外售；危险固废为：废活性炭委托江苏长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企业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厂内危险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和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具备防雨、防渗、防漏功能。
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运行效果	污水、废气、噪声源、固废收集等环境保护措施均已到位。
6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污水接管口、废气排放口、噪声源、固废场所均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表九

### 9.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9-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的生产工艺、规模、原辅材料、设备类型和数量、设备布局必须符合《报告表》中的内容。	本项目生产工艺、规模、原辅材料、设备类型、设备布局与《报告表》中的内容一致，注塑机减少 2 台。
2	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零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无锡惠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污水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3	塑料粒子烘干、注塑成型采用电加热，注塑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的废气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标准要求，排气筒高度≥15 米。有机废气收集、处理效率≥90%。	塑料粒子烘干、注塑成型采用电加热，注塑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废气 VOC <sub>s</sub> 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塑料行业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 VOC <sub>s</sub> 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标准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相关标准。
4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项目合理平面布局，采用低噪生产设备、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昼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表 1 中 3 类区标准。项目夜间不生产。
5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并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为：废塑料，收集后外售；危险固废为：废活性炭委托江苏长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企业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厂内危险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和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具备防雨、防渗、防漏功能。
6	该项目生产车间外 100 米范围为《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防护距离，目前在此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有关单位不得	本项目生产车间外 100 米范围的环境防护距离内，无新建环境敏感目标。

	建设新的环境敏感项目。	
7	未经审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生产工艺及增加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生产设备。如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未安审批要求组织实施或产生污染纠纷，必须立即停止生产并整改到位。	本项目的生产工艺、厂区布局、生产设备均与环评一致。目前尚未发生污染纠纷
8	所有排污口必须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进行设置和管理	污水接管口、雨水接管口、废气排放口、噪声源、固废场所均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9	全公司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 1、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生活污水水量≤120吨，COD≤0.048吨，SS≤0.0036吨，氨氮≤0.0042吨，TN≤0.006吨，TP≤0.0006吨。最终排放量：生活污水水量≤120吨，COD≤0.0072吨，SS≤0.0024吨，氨氮≤0.0006吨，TN≤0.0018吨，TP≤0.0001吨。 2、大气污染物：有组织：VOC <sub>s</sub> ≤0.0245吨。 3、固体废物：零排放。	本项目实施后全公司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 1、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生活污水水量120吨，COD0.036吨，SS0.012吨，氨氮0.0027吨，TN0.004，TP0.0004吨。 2、大气污染物：有组织：VOC <sub>s</sub> 0.0017吨。 3、固体废物：零排放。
10	建设单位应自觉遵守《环评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污染防治措施必须有主题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并投入运行，建设项目竣工后，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的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正进行环保验收。
11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环保部门审核。本审批意见仅从环保角度作出，其他要求请报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审批。如项目实际情况与申报内容不符，此意见无效。	本项目的性质、地点、采用的工艺及污染设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 表十

###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9 日-5 月 10 日现场验收监测，具体验收结果如下：

#### 1、废水

建设单位按“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无生产废水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无锡惠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监测期间：WS01 污水口的 COD、SS 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NH<sub>3</sub>-N、TP、TN 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雨水总排口无积水，未检测。

#### 2、废气

本项目注塑在独立的注塑车间进行，产生的 VOC<sub>s</sub> 有机废气及臭气浓度，经车间抽风系统抽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FQ-01）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 VOC<sub>s</sub> 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塑料行业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 VOC<sub>s</sub> 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标准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相关标准。

#### 3、噪声

建设单位合理设置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降噪措施，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项目夜间不生产。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塑料，收集后外售；危险固废为：废活性炭委托江苏长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企业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厂内危险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和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具备防雨、防渗、防漏功能。

#### 5、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有组织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项目环评批复中总控空置要求。固废达到零排放。

6、建设单位按照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在污水接管口、雨水接管口、废气排污口、噪声源、固废场所设置了环保标志标牌。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无锡市兴月餐具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700 吨塑料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中惠路 500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改扩建搬迁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 E: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注塑件 7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注塑件 700 吨		环评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惠环审[2016]04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3 月 30 日			竣工日期		2018 年 6 月 5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		所占比例（%）	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5		所占比例（%）	3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FQ1:3755 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无锡市兴月餐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206MA1ME07T75		验收时间		2019 年 5 月 9 日-5 月 10 日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 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0.012	0.012					
	化学需氧量		304	500			0.036	0.048					
	悬浮物		100	400			0.012	0.036					
	氨氮		22.8	45			0.0027	0.0042					
	总磷		2.93	8			0.0004	0.0006					
	总氮		34.8	70			0.004	0.006					
	有组织废气												
	FQ-01:						901.2						
	VOC <sub>s</sub>		0.193	50			0.0017	0.0245					
	无组织废气												
	VOC <sub>s</sub>		0.285	2.0									
	臭气浓度		<10	20									
	固体废物												
	废塑料				10	10	0	0					
	废活性炭				1	1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1)$ ,  $(9) = (4) - (5) - (8) - (11) + (1)$ 。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吨/年

附件:

附件 1: 验收工况补充质料

附件 2: 环评批复文件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厂房租赁协议

附件 5: 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6: 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7: 环保投资表

附件 8: 环境管理制度

附件 10: 用水说明

附件 11: 其他事项说明及承诺

附件 12: 委托检测报告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围概况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环保标识牌

附图 5: 开工、完工、调试日期公告

